



#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

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致：《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 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兩鐵合併後的公司 修改綜合《營運協議》相關條文的細節

我現就《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正進行討論的綜合《營運協議》，提出修改下列綜合《營運協議》相關條文的建議，有橫線的地方為我建議加入的條文或字眼：

1. 加入 4.7 收取車費

合併後的公司須提供並維持足夠人手、性能可靠及方便不同的殘疾人士使用的售票系統，快捷有效地收取車費。

2. 修改 4.9 扶手電梯及升降機

4.9.1 合併後的公司須提供並維持足夠而性能安全可靠的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快捷有效地運送車站內的所有乘客。

4.9.2 升降機應盡量接近乘客經常使用的主要出入口及月台。

4.9.3 合併後的公司必須每年檢討升降機的需求，根據乘客的需求適當地增加升降機的數目。

3. 修改 4.12.3 乘客服務承諾應涵蓋以下範疇

加入 (n)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的可靠程度，

4. 修改 4.14.1

合併後的公司須訂定並維持處理乘客投訴及建議的制度，成立用戶諮詢委員會，定期與不同層面(包括傷殘人士及長者)的用戶代表會面。

5. 修改 4.15.1

合併後的公司須在每個車站提供並維持足夠及有照明的中英文指示標誌、失明人士引導徑、扶手電梯發聲器及閃燈路，為公眾提供資訊及指示方向，使乘客能盡快及安全地前行。



#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

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6. 修改 4.15.2

合併後的公司須在鐵路處所及各處入口，展示適當的中英文指示標誌和資訊、凸字板，及附有發聲及字幕熒光幕。

刪除：“包括但不限於《地下鐵路附例》、方向標誌及票價表。”

7. 保留地鐵有限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現行《營運協議》第 8 項調整車費的諮詢程序  
綜合《營運協議》第 8 項規管票價加入

8.1 在調整車費之前，合併後的公司必須：

8.1.1 根據對乘客的調查考慮公眾對任何擬作的調整的接受程度；

8.1.2 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

8.1.3 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8.1.4 在實施新車費最少三個月前，正式通知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

8.1.5 在實施新車費最少一個月前，就新車費發佈公告；及

8.1.6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對票價調整提出問題，合併後的公司必須出席相關會議，並提供一切無須保密的資料。

8. 加入 8.2 為 25 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9. 修改 14.1 合併後的公司應保存以下各項記錄：

加入 (xxii)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的可靠程度

(xxiii) 殘疾人士需要援助的次數

10. 加入 19. 合併後的公司須就聘用殘疾人士制定就業指標

合併後的公司須訂定殘疾人士就業指標，並於公司年報內公佈聘用殘疾人士的數字。

11. 加入 20. 將車站內的店舖以特惠租金租予社會企業

為協助傷殘人士及弱勢社群就業，合併後的公司應撥出適當的舖位，以特惠租金租予社會企業。

12. 加入 21. 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合併後的公司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由獨立人士(包括弱勢社群、殘疾人士、公眾等代表)組成，以促進及協助合併後的公司更能發揮企業社會責任。



#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辦事處

---

Office of Fernando Ch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張超雄

立法會議員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